**分公司往来费用结算操作规范**

目录

[**1招待费用 2**](#_Toc504116422)

[1.1定义 2](#_Toc504116423)

[1.2分配原则 2](#_Toc504116424)

[1.2.1住宿费，机票费，签证费 2](#_Toc504116425)

[1.2.2餐费、景点费用等招待费 2](#_Toc504116426)

[1.2.3车、油费用 2](#_Toc504116427)

[1.3专人负责 2](#_Toc504116428)

[1.4费用通知 2](#_Toc504116429)

[**2物料费用 3**](#_Toc504116430)

[2.1定义 3](#_Toc504116431)

[2.2专人负责 3](#_Toc504116432)

[2.3订单确认通知 3](#_Toc504116433)

[2.4购买和装运 3](#_Toc504116434)

[**3结算时间 3**](#_Toc504116435)

[3.1招待费用 3](#_Toc504116436)

[3.2物料费用 3](#_Toc504116437)

[3.3超期未付款处理 3](#_Toc504116438)

[3.3.1双方账目没有异议 4](#_Toc504116439)

[3.3.2双方账目存在异义 4](#_Toc504116440)

[3.3.3其他问题造成未付款 4](#_Toc504116441)

[**4其他 4**](#_Toc504116442)

## 1招待费用

## 1.1定义

规范中提到的接待方、被接待方奕天壹集团公司下属各分公司。

方案中提到的客户：上述分公司对应的业务单位。

## 1.2分配原则

### 1.2.1住宿费，机票费，签证费

客户产生的此类费用原则上由客户自付。如果需要公司承担，谁的客户谁担，其他公司不分担。

应邀的陪同人员产生的此类费用由所在分公司或总部承担。

### 1.2.2餐费、礼品费、娱乐费等招待费

（1）接待方与被接待方共同参与的招待费，共同分担：如三益配送带客户来国内考查烟台奕天业务。国内公司共同参与的招待，费用由烟台奕天与三益配送分担。如此客户与三益国际的业务也有关系，三家共同分担；

（2）被接待方单独陪同产生的招待费，单独承担费用，接待方不分担：如三益配送陪同客户在国内的活动，国内公司未参与，则费用由三益配送承担；

（3）客户单独去国外公司考查，招待费用共同分担：如三益配送的客户通过三益配送联系国内公司并得到确认，自己来国内公司考查。国内公司招待产生的费用由烟台奕天与三益配送分担。如此客户与三益国际的业务也有关系，三家共同分担。

注：（除接待方及被接待方以外的）陪同人员产生的招待费由接待方与被接待方及业务相关方共担。

### 1.2.3车票、油费及过路费等交通费用

近距离出差产生的交通费用（油费、过路费等）由接待方承担，若距离较远需乘坐大型交通工具时，相关人员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各自所在分公司或总部承担。

### 1.3专人负责

各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整理相关费用、核对费用、对账、付款等相关工作。

## 1.4费用通知

上述相关费用，待客户离开公司之后，7天内整理全部费用明细及发票扫描件，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相关公司负责人，并抄送相关人员。

## 2物料费用

## 2.1定义

物料费用，指代买物料、办公用品等需要随集装箱运输的物品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## 2.2专人负责

各公司指定专人负责通知、安排相关物料订单生产、装运、对账、付款等相关工作。

## 2.3订单确认通知

业务人员可以以任何方式了解物料相关信息，待确认后，需求方物料订单必须由指定人员以邮件的形式确认。否则代购单位可以不安排相关物料的购买和装运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代购方无关。

## 2.4购买和装运

代购方收到需求方邮件后，需尽快安排相关物料的采购及装运。开船（快递）后7天内以邮件的形式回复需求方详细的装运明细，抄送给相关人员，并随附购买发票（纸箱无需发票，但要注明价格）。

## 3结算时间

## 3.1招待费用

收到随附发票的邮件后，3天内核对相关费用是否正确，如有疑问应及时回复邮件，待确认无误后，以确认时间为准2周内安排付款。如3天内未以邮件形式提出疑义或对有疑问的邮件3天内未复，默认为同意邮件内容，2周内安排付款。

## 3.2物料费用

货物到港后，三益批发需在7天内确认物料明细是否正确，如有差异及时以邮件的形式提出并抄送相应负责人，烟台奕天需以三益批发后勤实际物料盘点数为准收款结算，若存在物料问题及盘亏情况，损失由烟台奕天承担。

若7天内未以邮件形式提出疑义或对有疑问的邮件三天内未回复，默认为物料确认无误或同意邮件内容，三益批发需以确认时间为准并在2周内安排付款。超出7天时效后产生的物料问题及费用，由委托的分公司与三益批发按三七比例共担亏损。

## 3.3超期未付款处理

### 3.3.1双方账目没有异议

长时间延误或者有意拖欠情况，总部会安排相关款项的自动划账。并对拖延方处以两倍相关费用罚款，用以补偿收款方。

### 3.3.2双方账目存在异义

（1）各公司负责人应尽快核对差异，一方不配合的，以另一方意见为准。

（2）如7天内无法核对出准确明细，总部将出面协助核查。查出结果后，失误方如果是应付方则需要付对方两倍的相关金额，失误方如果是应收方，则应收方除了免除应收款，再支付相应同等金额的款项给应付方。 所有的损失，均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。

### 3.3.3其他问题造成未付款

（1）如果应收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邮件通知应付方，相关费用取消支付。

（2）所有费用的发票需随附在通知邮件内，其他形式的通知仅作为辅助，不作为付款要求。

## 4其他

（1）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，操作规范参照招待费用。

（2）公司之间当月有往来货款的，相关费用每周付货款时随付或扣除。

（3）无往来货款的公司之间的往来费用，统一支付总部，每月与总部结算时随付或扣除（付款时间以支付总部时间为准）。

（4）如货款已支付总部，总部在月底结算时未及时支付导致延误，相应处罚由总部承担。

（5）如果费用未经确认，收款方自行从货款中扣除，则应退还已扣货款，按不付款处理。

 奕天壹集团

 2018-01-01